

## 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有关说明

### 一、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

商业保险公司发生客观调整事项，相应调整以下绩效评价指标：

（一）利润发生变动时，相应调整经济增加值率、综合费用利润率、人工成本利润率、人均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等；

（二）资产发生变动时，相应调整经济增加值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基本情景流动性覆盖率、资产减值准备与总资产比例、（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产收益率等。

### 二、行业标准值测算方法

（一）被剔除的商业保险公司数据主要包括：

1.根据评价指标的经济特性，不符合计算模型需要的数据，如计算相对值时分母为负数的数据；

2.相关指标与正常商业保险公司相差很大，如正处于停业、托管或业务清算状态的商业保险公司数据；

3.期初数或上年数不完整的商业保险公司数据。

(二) 依据所建样本库中商业保险公司的数据，财政部采用分段平均法测算每项指标的标准值。具体步骤包括：

1.对测算样本的指标按照实际值从大到小（对于逆向指标，从小到大）进行排序；

2.将排好序的样本划分为六段，前 25%的样本数据为第一段，前 50%的样本数据为第二段，全部样本数据作为第三段，后 60%的样本数据为第四段，后 40%的样本数据为第五段，后 20%的样本数据为第六段；

3.计算每一段样本指标的平均值，并将六段指标的平均值分别作为该指标的“优秀值”、“良好值”、“中等值”、“较低值”、“较差值”、“极差值”，对应六档评价标准的标准系数分别为 1.0、0.8、0.6、0.4、0.2、0。

(三) 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类指标对应的业务浮动系数和综合赔付率对标基准值，由财政部综合考虑保险行业经营发展情况，每年与行业标准值一同印发。

### 三、历史标准值测算方法

依据商业保险公司提供的前 5 年基础数据，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对正向指标、逆向指标测算历史标准值。具体步骤包括：

(一) 计算指标前 5 年数据的最低值、平均值和最高值。

(二) 对于前 5 年数据的最低值、平均值和最高值，通过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将正向指标和逆向指标分别划分为

以下六档:

1.正向指标中,第一档按前5年最低值下浮20%、第二档按前5年最低值下浮10%、第三档按前5年最低值、第四档按前5年平均值、第五档按前5年最高值、第六档按前5年最高值上浮10%取值;

2.逆向指标中,第一档按前5年最高值上浮20%、第二档按前5年最高值上浮10%、第三档按前5年最高值、第四档按前5年平均值、第五档按前5年最低值、第六档按前5年最低值下浮10%取值。

(三)正向指标和逆向指标中的第六档至第一档分别作为该指标的“优秀值”、“良好值”、“中等值”、“较低值”、“较差值”、“极差值”,对应六档评价标准的标准系数分别为1.0、0.8、0.6、0.4、0.2、0。

(四)对于难以获取前5年数据的指标,可选取最近5年内可获取的年度数据,按上述步骤计算标准值。

#### **四、综合评价计分方法**

对采用行业对标和历史对标进行综合评价的绩效评价指标,具体计分步骤包括:

(一)按照上述行业对标和历史对标的标准值测算方法,分别测算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二)将商业保险公司调整后的绩效评价指标实际值对照商业保险公司所处标准值,分别计算行业对标和历史对标

的指标得分。

(三) 按照行业对标 **90%**和历史对标 **10%**权重设置，计算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价得分。

## **五、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

(一) 商业保险公司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相关决策部署方面积极有力、精准到位、措施得当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扬、表彰情况等，给予 **1-5** 分加分。

(二) 对商业保险公司评价期间发生的下列不良事项，经核实后，予以降级或 **1-5** 分扣分。

**1.风险事件扣分或降级：**商业保险公司（含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发生属于当期责任的重大违法违纪案件、重大资产损失事项，造成重大不利社会影响的，根据影响程度和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情况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下调评价级别；正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在此列；

**2.违规处罚扣分：**商业保险公司（含子公司）违反有关监管规定或财政财务、公司治理规定，或违规经营分红险、万能险、投连险等投资型保险、误导消费者投保，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发生重大处理处罚行为的，根据影响程度和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情况扣 **1-5** 分；

**3.信息质量问题扣分或降级：**商业保险公司不按照规定提供评价基础信息，或提供虚假基础信息，根据相关部门的

处理处罚情况扣 1-5 分，情节严重的，下调评价级别；

商业保险公司财务快报与财务决算报表相比净利润数值变动幅度超过 10% 扣 1 分，超过 15% 扣 1.5 分，超过 20% 扣 2 分，超过 25% 扣 2.5 分，超过 30% 扣 3 分；

4.无序设立子公司扣分：商业保险公司违反有关监管规定盲目无序新设具有投资决策权的三级以上（计算层级时不含特殊目的载体〔SPV〕）子公司的，根据设立情况扣 1-5 分；

5.落实国家政策不力扣分：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相关决策部署方面，存在落实不力情况的，根据相关部门的处理情况扣 1-5 分，并按违规行为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

## 六、分档分级分数线

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结果以 80、65、50、40 分作为分档分数线，各档次和各级别的划分标准如下：

（一）评价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评价档次为优（A），在此基础上划分为 3 个级别，分别为：AAA≥95 分；95 分 > AA≥85 分；85 分 > A≥80 分。

（二）评价得分达到 65 分以上（含 65 分）不足 80 分的评价档次为良（B），在此基础上划分为 3 个级别，分别为：80 分 > BBB≥75 分；75 分 > BB≥70 分；70 分 > B≥65

分。

(三) 评价得分达到 50 分以上(含 50 分)不足 65 分的评价档次为中(C),在此基础上划分为 2 个级别,分别为:  
**65 分 > CC ≥ 60 分; 60 分 > C ≥ 50 分。**

(四) 评价得分在 40 分以上(含 40 分)不足 50 分的评价档次为低(D)。

(五) 评价得分在 40 分以下的评价档次为差(E)。